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之詳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及[編纂]之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及[編纂]對本集團之權益有利，理由如下：

[編纂]之理由

董事先前已對股份[編纂]的各個場所（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評估。然而，經考慮各種利弊後，董事相信香港乃為本集團的最佳上市場所，此乃由於聯交所為東南亞投資者廣為認可，且為國際領先股份交易所之一，因此，通過[編纂]，本集團可接觸全球的潛在投資者群體。

根據證監會網站於2019年12月底的有關世界前15大股份交易所的市值的數據，聯交所乃為世界第五大股份交易所，市值約達48,992.3億美元。聯交所於亞洲證券交易所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日本及上海股份交易所。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的股份交易所皆無排名。考慮到聯交所的市值及其於亞洲的地位，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於[編纂]後（無論是通過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接觸資本市場，其從而將使本集團持續發展並實施任何未來業務策略。此外，考慮到聯交所的全球認可度，董事相信，[編纂]將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更加國際化且其為推廣本集團於東南亞形象的額外渠道。這或將使本集團能夠自鄰國（如新加坡）獲得額外客戶，使其於新山的零售店或位於汶萊的客戶受益，進而有益於其於Miri的擬開設自有零售店。此外，其亦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在東南亞擴張提供途徑，並使本集團從缺乏聲譽的馬來西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業務，但聯交所乃為協助本集團吸引投資者、提高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市場地位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的籌資需要提供靈活性的最佳平台。

[編纂]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通常依賴於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滿足其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以及滿足本集團日常運營所需的開支，故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實屬必要。本集團於過往通常依賴其內部資源來開設其自有零售店，然而，董事認為相關資源僅足以供本集團在有限規模內擴張零售網絡。此外，倘本集團僅可利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其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把握住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增長機遇，且概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源於全面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前可持續提供充足的資本。

於2018年，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被視為極度整合，五大零售商(包括本集團)佔行業收益的約26.1%，然而，鑒於享有更大經濟規模的大型零售商擁有品牌認知度及有能力開發彼等自有品牌及產品，董事認為將會出現進一步整合。此外，與較小零售商相比，較大零售商被視為更容易被國際知名供應商接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於相關整合發生前即時擴展其零售網絡。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董事認為迅速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連同執行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然而，董事認為該舉動將會嚴重消耗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並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已考慮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的各種其他方法，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經計及利息義務、可籌集的潛在資金及抵押品需求後，儘管股權融資即時成本相對較高，但董事認為通過[編纂]為股權撥資為更為可取的方式。此外，董事相信，由於股東將尋求本集團可能提供的長期利益，而非定期償還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和債務，因此股權融資對本集團而言風險較小。由於倘無[編纂]，本集團仍為私人控股公司，及概無任何保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並未加強融資要求的情況下可就執行其業務策略貸款予本集團。

此外，債務融資通常包含利息義務，其利率或會於貸款或融資存續期間波動。該等利率本身會受到本集團所無法控制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概無法保證利率不會上升以致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策略融資能力。此外，通過債務融資可能籌集的資金通常亦與可用抵押品的價值及類型相關。常用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固定資產質押。然而，現金存款的質押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可用作抵押的固定資產相對有限。

就上文所載之原因而言，董事認為，[編纂]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商業利益，乃由於其將為本集團撥付其運營所需保留及提供靈活性，並同時可於商機出現時作出回應。

[編纂]

由[編纂][編纂]總計(扣除估計[編纂]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後，(i)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1.10]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董事擬將 [編纂] [編纂] 作以下用途：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方法為於馬來西亞多個地區開設 36 家自有零售店（現時擬屬全資擁有），其中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作翻新；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設備，如綜合屈光檢查儀、角膜散光計及焦度計，其預期擁有的 10 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經考慮我們上述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後所採用的折舊率計算得出；約 [編纂] 港元將用作支付租金按金；約 [編纂] 港元將用作採購存貨；約 [編纂] 港元將用作支付租金開支；及約 [編纂] 港元將用作僱傭薪資分別介乎約 2,600 令吉至 3,300 令吉及 1,200 令吉至 4,400 令吉的 44 名驗光師／配鏡師及 183 名其他員工。然而，本集團亦可能與表現良好的僱員合作開設該等 36 家自有零售店，在本集團有額外可用資金的情況下，可能會開設額外自有零售店或將 [編纂] 用於翻新使用快接近五年的自有零售店；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其中約 [編纂] 港元將用作翻新 25 家自有零售店及 [編纂] 港元將用於該等升級自有零售店的驗光設備，然而，倘由於本集團未能於翻新該等自有零售店前續新相關租賃而存在未動用資金，則其擬將該等資金用於開設額外自有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租賃之續新率約為 90%，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續新其大部分租賃且該等資金之金額有限。董事估計，倘存在未動用資金，則其將僅足夠用於開設除上文所述本集團將開設的 36 家自有零售店外的一家新自有零售店，該新自有零售店將位於鄰近其原有位置的商業中心。倘上述用途不大可能實現，則本集團亦打算用於翻新該等使用快接近五年的零售店；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推廣本集團 11 個零售品牌的知名度及透過多種廣告途徑（包括全國營銷活動、傳統印刷媒體及使用社交媒體影響者）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其中，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路演及活動等營銷活動；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媒體營銷（包括傳統及線上媒體營銷以及利用社交媒體影響者）及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僱傭品牌顧問及產品設計師；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方法為與國際知名鏡片製造商於馬來西亞聯合開發生產定制化鏡片的光學實驗室；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其營運效率，方法為收購零售管理系統及升級其 POS 系統；及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載列[編纂][編纂]的預期使用時間表的有關詳情：

實施計劃	[編 纂]				總計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銷售本集團的自有品牌 光學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購一個零售 管理系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擬分別成立6家、6家、14家及10家自有零售店。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擬分別升級及翻新8家、9家及8家自有零售店。

倘[編纂][編纂]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提供資金，董事或會延遲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步伐直至內部資源充足為止。董事亦會考慮本集團長期資金需求及維持健康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此外，董事亦可考慮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儘管這可能以本集團「[編纂]及[編纂]之理由—[編纂]之理由」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收取的[編纂][編纂]將會增加約[編纂]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收取的[編纂][編纂]將會減少約[編纂]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應付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以上業務及項目。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行使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且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出於對本集團最佳利益的考量，本集團可能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